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人民币1亿元-2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8.7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205万股-4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部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7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5万股-4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8.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8.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73%	32,369.20	18.97%	32,164.20	18.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32.17	81.27%	138,222.17	81.03%	138,427.17	81.15%
三、股份总额	170,591.37	100.00%	170,591.37	100.00%	170,591.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67,43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1,422.17万元，货币资金为633,530.41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4%、1.0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1亿元-2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提议人袁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3、提议人袁永刚先生在回购期间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先生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披露文件。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4月0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贺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5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4月0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毓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尹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保险金额、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毓女士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23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尹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尹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尹毓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尹毓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毓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尹毓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04月0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吴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详见附件）。吴霞女士任期将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尹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10日

附件：

吴霞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1月-2020年12月，任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1月-2023年12月任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吴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04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4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4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1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议案1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04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华、李海东

联系电话：0562-5302388

电子邮箱：ftsa001@ftvas.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0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7

2、投票简称：富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或填入同意的股数，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1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水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6、7、8、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有限合伙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6:30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冬怡

联系电话：020-82057819

联系传真：020-82216589

电子邮箱：invest@gdhyst.com

邮政编码：510700

2、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1338；投票简称：“顺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